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校服的交付。
2. 交货地点：英吉沙县育才中学。
3. 付款方式：全部校服交付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4. 包装要求：校服须采用独立包装，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污染，确保校服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每个包装上应标明校服的型号、尺码、数量、学生姓名（或编号）等信息。
5. 运输要求：供应商负责将校服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确保校服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避免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

6. 售后服务

—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 3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校服出现褪色、开胶、反光条脱落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负责更换。

— 更换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学校关于校服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及时与学校沟通并说明原因，协商解决方案。

— 提供备用校服：在维修或更换校服期间，供应商应根据学校的需求，及时提供足够数量的备用校服，确保学生正常穿着。

7. 验收方式

— 学校抽检：货物送达学校指定地点后，学校将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总数量的 10%。抽检内容包括校服的外观质量、尺寸规格、标识标志等。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及时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纤维检测及标准检测：学校将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不少于3套），送往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纤维检测及校服标准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色牢度等，具体检测标准依据GB/T 31888《中小学生校服》、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适用初中及以下阶段）或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适用高中及以上阶段）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并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直至检测合格。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延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 报价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准确填写各项校服的单价及总价，报价应包含校服的制作成本、运输费用、税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报价单需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应清晰、准确，不得涂改。如有漏项或错误，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近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服装生产或销售相关内容。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经营范围应涵盖服装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2、校服类似业绩的供应能力证明材料；

3、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带资质认定标志（CMA）检验报告；

4、查询有无连续两年及以上监督抽查不合格以及被纳入有关教育行政部门“黑名单”的情况；

5、采购方案明确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6、自愿性认证等其他可证明校服质量的文件性材料。

10.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提供的校服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学校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等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

— 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

人。

—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英吉沙县育才中学

2025 年 8 月 25 日